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全資擁有。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彼此間並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決策上繼續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控股股東」。

黃俊謀及楊華創辦了本集團。黃俊謀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華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享成及許新華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關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節。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自各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持有股份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深圳年年卡以及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作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獨立經營，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為董事會成員，我們仍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為：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c)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我們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e)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已各自承諾，倘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等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迴避相關討論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除身為神州通付、神州通好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董事或監事的李享成及許新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神州通付、神州通好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營獨立性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除神州通付向本集團提供的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編纂]後，我們在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渠道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權益。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本集團有權享有深圳年年卡(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深圳年年卡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已獲授不可撤銷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購買深圳年年卡的股本權益，所按購買價等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此外，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獲授不可撤銷選擇權，可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購買深圳年年卡的所有知識產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通過天天充科技深圳取得深圳年年卡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合約安排足以確保深圳年年卡的財務業績可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均已結償，而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所作的全部擔保均將於[編纂]後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

重組完成後，神州通付及神州通好不再屬於本集團，並為控股股東控制的獨立業務（統稱為「其他業務」）。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成都神州通付主要從事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神州通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持有工業和信息化部監管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執照。其自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經營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倍棒平台」），通過與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在線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多種網上支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交通罰款支付服務及機票預訂服務。神州通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包括機票代理服務、算命、停車場收購的智能手機應用以及個人對個人融資。考慮到其他業務的性質明顯有別於我們專注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重點，故有關除外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而從本集團中抽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與神州通好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具有清晰界限。我們專注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神州通好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從事電信行業，而主要從事機票代理及停車場收費服務（線上或線下）等與我們的業務不同的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神州通付均在經營網上平台，但二者的業務重點明顯不同。以下概述本集團業務與神州通付之間的主要差別：

	本集團業務	神州通付
業務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機充值服務 • 手機流量充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
主要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手機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網上服務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多家銀行
主要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個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收到的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付款服務費
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ww.007ka.com 及 www.nnk.com.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ww.pay1pay.com
服務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經營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州通付經營的倍棒平台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深圳年年卡一直在開發其線下渠道，通過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神州通付招攬新潛在客戶及擴大業務基礎。神州通付委聘若干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通過與神州通好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在線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其中包括交通罰款支付服務及機票預訂服務。深圳年年卡負責處理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招攬的充值要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通過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總交易值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93.4百萬元、人民幣2,748.1百萬元、人民幣1,7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5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交易總額的0.1%、2.9%、17.1%、14.9%及18.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籌備[編纂]及劃分深圳年年卡及神州通付進行的業務，我們重組本集團、神州通付及線下渠道合作夥伴間的業務關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線下渠道夥伴及神州通付訂立新協議。在訂立該等協議後：

- (a) 神州通付進行的所有業務已排除於本集團外，且神州通付自此並無從事本集團經營的手機充值服務；
- (b) 深圳年年卡直接委聘線下渠道合作夥伴；
- (c) 深圳年年卡於收取其線下渠道合作夥伴的充值要求後向個別移動用戶提供手機充值服務。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提交的手機充值要求將由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直接處理而非通過倍棒平台。神州通付將不會收到或保留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交手機充值服務要求有關的任何資料；
- (d) 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可通過多過線上支付渠道安排向深圳年年卡支付手機充值要求，包括獨立渠道(如銀聯及數間中國商業銀行運作的電子銀行系統)或倍棒平台。線上支付渠道將會向深圳年年卡徵收第三方網上支付處理費；
- (e) 倘若線下渠道合作夥伴選擇使用神州通付的線上支付服務作為其第三方支付方法，神州通付將與深圳年年卡就線下渠道合作夥伴作出的手機充值要求結清付款。神州通付將就支付結算向深圳年年卡收取協定處理費用；
- (f) 對於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無關的在線服務，神州通付將繼續個別及獨立委聘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
- (g) 深圳年年卡及神州通付將擁有各自銷售及營銷部以獨立管理各自線下渠道合作夥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與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本[編纂]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儘管如此，上述限制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中持有股份不超過5%的權益（縱然有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或很可能與業務競爭），但前提是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概無控股股東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

新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內，倘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我們合理必需以考慮是否參與該商機的資料（「要約通知」）。各控股股東將促使該機會以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我們提供。我們有權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

倘若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商機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決定爭取該新商機。

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當我們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發出的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即時以書面通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且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知會有關商機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呈示載有有關商機分析及其有關商機的推薦意見及建議的書面備忘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考慮須有關商機，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呈示推薦意見及建議，並決定是否進行或謝絕有關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盡合理的努力或促使其聯繫人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彼等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每年將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聲明，以供我們於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時生效及維持有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的涵義)之日；或(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因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後七天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通知；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及
- (vi) 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在我們的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